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44號

抗 告 人 柯菁菁

蕭翊宇

張景芳

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8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之114年度司票字第763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伊等從未簽署、出具或授權他人以伊等名義簽發相對人所持於112年6月12日開立之票面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21萬9824元，到期日113年2月1日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系爭本票上之簽名或印章均非出自伊等所為，伊等亦未與相對人或任何第三方有成立任何交易、借貸或金錢給付關係，系爭本票疑為偽造，原裁定未查明系爭本票之真偽即准許執行，顯屬不當，爰依法提出抗告，請求將原裁定廢棄等語。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01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
02 法第123條規定，聲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
03 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
04 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
05 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
06 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
07 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

08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之系爭本票，本票上
09 並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其屆期提示未獲付款，聲請裁
10 定對抗告人等為強制執行等情，業經聲請人提出系爭本票為
11 證（見114年度司票字第7630號卷第9頁）。依非訟事件程序
12 為形式審查，系爭本票上之必要記載事項已具備，原裁定准
13 予強制執行，即無不合。至抗告人上開所辯，縱係屬實，核
14 屬實體法律關係之爭執，殊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
15 應由抗告人另提確認之訴，以資解決。從而，抗告人提起本
16 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四、按對於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
18 關係人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
19 項定有明文，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
20 所示，由抗告人負擔。

21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23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品瑜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不得再抗告。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27 書記官 高偉庭